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担保系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灵活运用担保方式以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双方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关联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29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石洪卫

